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（2020）沪0101执恢93号

申请执行人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555号。

负责人：杨晓民，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新辅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103-105号1006。

法定代表人黄长荣。

被执行人：黄长荣，男，汉族，1960年9月20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吴凯斌，男，汉族，1986年1月14日出生，户籍地浙江省湖州市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4）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3098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[redacted]元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四十八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吴凯斌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政和路388弄12号102（复式）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李仲华
审　判　员　吴　刚
审　判　员　吴　乐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

书　记　员　许其未